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32號

原告 謝誠訓

被告 鄭又玄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向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繫屬於第一審法院，附帶民事訴訟即由受理刑事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。附帶民事訴訟並無獨立之管轄法院，其管轄常隨刑事訴訟而轉移，故刑事訴訟法第489條規定，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6條第2項，第8條至第10條合併審判，及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裁定者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，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，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同一之諭知，以貫徹附帶之本旨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0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刑事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誤向非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提起，該法院即無管轄權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該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鄭又玄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603號提起公訴，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01號審理中，此有前開起訴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原告謝誠訓

01 對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向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
02 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，原告誤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
03 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及法律規定，即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於該管之臺灣花蓮地方法
05 院審理。

06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
07 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10 法官 林政斌
11 法官 黃毓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歐慧琪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